（上接B051版）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元/笔

3.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1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0.50％，不按持有期限设置分段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包含A级和B级）、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级和B级）、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9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9＝11,9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19×0.25％＝29.75元

补差费（外扣）＝（11,900－29.75）×0.3%/（1+0.3%）＝35.50元

转换费用＝29.75+35.50＝65.25元

转入金额＝11,900−65.25=11,834.75元

转入份额＝11,834.75/1.08＝10,958.1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本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9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958.10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场外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建设银行；

（2）券商销售机构：华西证券、中信建投、方正证券、信达证券、海通证券、长城证券、广州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长江证券、申万宏源、安信证券、华泰证券、国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浙江）、国信证券、湘财证券、西部证券、天风证券、银河证券、齐鲁证券、渤海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期货）、中投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浙江同花顺、和讯信息科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部分销售机构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以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方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国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5日起，对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以及活动期间新发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有效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及活动期间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160603	鹏华普天收益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160605	鹏华中国50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6	鹏华货币A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08	鹏华普天债券B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160609	鹏华货币B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2	鹏华丰收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5	鹏华沪深300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6	鹏华中证500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21	中小企债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5	民企ETF联接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国都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国都证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按原费率四折优惠，且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国都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国都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uodu.com、400−818−811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5日起，对通过华鑫证券通过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投资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以及活动期间新发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鑫证券通过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投资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以及活动期间新发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商名称
000007	鹏华国企债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3	鹏华实业债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9	丰泰定期开放基金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1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A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2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B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5	丰实定期开放基金A类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6	丰实定期开放基金B类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7	鹏华可转债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2	鹏华弘泽混合A类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0	鹏华弘润混合A类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1	鹏华弘润混合C类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1	鹏华行业成长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B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5	民企ETF联接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8	鹏华丰盛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ETF联接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3	鹏华金刚保本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8	鹏华产业债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29	丰利债B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160603	鹏华普天收益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160605	鹏华中国50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6	鹏华货币A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08	鹏华普天债券B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160609	鹏华货币B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2	鹏华丰收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5	鹏华沪深300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6	鹏华中证500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7	鹏华丰润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8	鹏华丰泽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9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0	中小企债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21	鹏华丰利分级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23	鹏华丰利A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24	鹏华消费领先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7	鹏华策略优选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2	鹏华中证酒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3	鹏华中证证券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7	鹏华创业板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华鑫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华鑫证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委托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按原费率四折优惠，且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按原费率四折优惠，且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华鑫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华鑫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fsc.com.cn、400109991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华闻传媒”（股票代码00079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华闻传媒”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关于鹏华中证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2日起，开通鹏华中证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鹏华中证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与鹏华中证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鹏华中证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之间的场内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按照2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对应1份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1份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1份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1份鹏华创业板B份额对应2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鹏华创业A份额与鹏华创业B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鹏华创业板的场内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分拆与合并，场外鹏华创业板份额需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申请分拆与合并。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太平洋证券（排名不分先后）。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本公司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本公司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规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合并为场内鹏华创业板的创业A份额和创业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鹏华创业板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鹏华创业板的场内份额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费）或0755−82353668。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关于鹏华中证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鹏华中证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代码：160637，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9日正式生效。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自2015年6月12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15年6月12日起，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6月13日成立。根据《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012年6月13日开始至2015年6月15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自2015年6月15日（含）起至2015年6月18日（含）止，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2015年6月19日（含）起至2015年7月10日止（含），其中，2015年6月19日（含）至2015年7月9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7月10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三年，第二个保本周期为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过渡期开放申购并设置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49亿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相应调整。为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

1、到期期间的操作选择

在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与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项到期选择，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2、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

自2015年6月15日（含）起至2015年6月18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含定投，以下相同）和转换转入业务。

3、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操作的费用

（1）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2）对于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时，根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2%
1年≤T<2年	1.5%
2年≤T<3年	1.0%
T≥3年	0

4、本次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未选择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5、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在到期期间内，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何种选择，对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者基金间转换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7、6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一）保本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利息收入之和。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 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 个工作日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入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三、过渡期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平稳进行，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即自2015年6月19日（含）起至2015年7月10日止（含）。其中，2015年6月19日（含）至2015年7月9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7月10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本基金开放过渡期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但不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担保额度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相应调整。

（一）过渡期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19日（含）至2015年7月9日（含）开放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过渡期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次开放过渡期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第七部分，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后，申购生效。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每笔1000元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和申购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二）过渡期申购的规模控制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按担保额度对基金规模实行上限控制，上限为49亿元。

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和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之和不超过49亿元，则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49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49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转换转入的申购费补差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基金合计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7月10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且该日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担保额度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并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或到期操作期间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五、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3年，第二个保本周期为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担保额度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以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相应调整。

（一）保本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放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均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确认的保本金额。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入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除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之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或其他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50亿元。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3年，自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自2015年6月15日（含）起至2015年6月18日（含）止，期间本基金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但不开通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为2015年6月19日（含）至2015年7月9日（含），期间本基金只开放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但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到期期间和过渡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将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截至2015年6月5日，本基金持有因停牌而不能变现的股票市值为28,379,455.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86%，如在本保本周期到期前或在上述期间内具备变现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并尽量减少对组合的影响。

3、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渡期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2015年7月10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4、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保本到期日2015年6月15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2015年7月10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赎回或转换转出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2015年6月15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6、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恢复业务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代销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徽商银行、杭州银行、华润银行、民生银行、东莞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洛阳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包商银行、东莞农商银行、上海银行、吉林银行等。

（2）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齐鲁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上海证券、新兰德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中金公司、华龙证券、国海证券、华鑫证券、西部证券、信达证券、天风证券、湘财证券、华西证券等。

（3）其他发售机构：天相投顾、新兰德、诺亚正行、泛华普益、众禄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金观诚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腾元基金销售、和讯科技、宜信普泽投顾、中期时代、万银财富、增财基金销售、中信建投期货等。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期间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附件：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法定代表人：何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1373

电话：0755−82021222 传真：0755−82021112邮编：518048

保证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4479

电话：023−63567294　传真：023−63567290 邮编：401120

鉴于：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对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保本”）。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保证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保证人就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保证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为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2、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除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之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或其他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50亿元。

4、保本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期即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保本期为3年，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起始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但在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在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4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2、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本条1款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保证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3、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将上述清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保证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清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证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4、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本条1、2、3款已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所开立的账户的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在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保证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条1、2、3、4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保证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保证人要求清偿的金额及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保证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为清偿及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保证人提交保证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保证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保证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保证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和其他费用，以及赔偿对保证人造成的损失。

七、保证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保证人支付保证费。

2、保证费收取方式：保证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支付保证费。保证人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保证费计算公式=保证费计提日前一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日历天数。

保证费计算期间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起始之日起，至保证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起始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4、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期提供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另行签署合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二份，其余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保证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